

### 駐香港管理人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所有申請人均須在香港駐有足夠的管理人員，意即申請人一般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開展，而我們絕大部分客戶亦位於中國。我們的所有執行董事常居中國。我們現時沒有及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任何駐於香港的管理人員。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經參考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的指引函件第GL09-09號，我們將作出下列安排確保與聯交所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聯繫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范慶國先生及我們常居香港的公司秘書甘美霞女士。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期限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如有）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聯繫。我們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並委任盧綺霞女士與甘美霞女士擔任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若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我們的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董事會（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全體成員。為加強聯交所與我們授權代表及董事的溝通，我們將會實施多項政策，包括：(i)我們各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向我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出行或不在辦公室，彼須向我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及(iii)我們所有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c) 我們並非常居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確認，彼等持有有效訪港商務通行證，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到港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初步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初步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之日止期間，我們將委任一家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個渠道。我們合規顧問的聯繫人將待命回答聯交所的提問。

###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就若干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而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該豁免。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